

112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302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興革方案
自104年4月1日起開始執行，相關審議範圍及行政流程配套
調整，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本市都審制度操作了30年，惟都審議時程在業界觀感
仍過長，市府團隊經多次會議研議後提出應立即改變之興革
計畫。未來都審操作將朝「行政審查為主，專家諮議方式為
輔」方向改革。

二、有關都審興革方案思考架構如下：

(一)框架式審議概念：都審為「建築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
未來主軸會放在公共工程計畫。

(二)標準化報告書格式：都審報告書標準版40頁原則。

(三)提升行政審查效率：分級分層審議。

三、都審新制後續執行流程及實施方式詳附件，另為維護公領域
品質，將著重於公共建設開發及公共工程案之審議，故後續
公有建築物開發應有兩階段審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4.04.08
文	北師字第953號

1105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302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興革方案
自104年4月1日起開始執行，相關審議範圍及行政流程配套
調整，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本市都審制度操作了30年，惟都審議時程在業界觀感
仍過長，市府團隊經多次會議研議後提出應立即改變之興革
計畫。未來都審操作將朝「行政審查為主，專家諮議方式為
輔」方向改革。

二、有關都審興革方案思考架構如下：

(一)框架式審議概念：都審為「建築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

未來主軸會放在公共工程計畫。

(二)標準化報告書格式：都審報告書標準版40頁原則。

(三)提升行政審查效率：分級分層審議。

三、都審新制後續執行流程及實施方式詳附件，另為維護公領域
品質，將著重於公共建設開發及公共工程案之審議，故後續
公有建築物開發應有兩階段審查。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內政部、行政院

副本：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

104 年 4 月 1 日起都審執行流程及實施方式

一、都審興革方案行政流程簡化，分層審議：

(一) 簡化流程(幹事會兼委員會): 案件直接提至幹事會兼委員會審議之一階段審查。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經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位委員得逕行審議案件。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簡化流程辦理：

1.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之民間申請案，且容移及獎勵低於基準容積 20% 且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2. 山坡地案件：基地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之住宅類型或既有建築拆除重建案。
3. 廣告物。
4. 立面修繕

(二) 專案委員會流程：案件經由幹事會審查後提經專案委員會審議之兩階段審查。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經由主任委員指派五位委員得逕行審議案件。符合下列條件得以專案委員會流程辦理：

1.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民間申請案。
2. 小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樓地板面積達 4000 平方公尺未逾 6000 平方公尺。
3. 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路幅未達 30 公尺。
4. 徒步區。

(三) 全員委員會流程：案件經由幹事會審查後提經全員委員會審議之兩階段審查。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召開全體委員會審議案件。主要審理涉及公共議題相關案件，如下：

1. 涉及系統性規範及相關都市設計準則。
2. 捷運聯開案件。
3. 公有土地依促參條例開發案件。
4. 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
5. 公共住宅
6. 涉及法令突破項目
7. 爭議案件

後續公有建築物開發應有兩階段審查

二、幹事會(行政審查)及委員會(專家諮議)相關作業規範調整：

(一) 幹事會

1. 全面提高幹事層級：幹事意見代表機關，意見應明確化。
2. 控管 5 個工作天內彙整各幹事意見。
3. 幹事會會議紀錄當日提供。

(二) 委員會(專家諮議)：

1. 未來提全員委員會以公共議題有關之開發與公共工程建設案件為主要優

先範疇，各公部門主辦機關在案件招標前即應將後續開發之設計準則提都審委員會審議後，納入招標條件。廠商得標後發展之建築設計方案應再提送都審委員會審議。

2. 委員會審查前委員及幹事即提供主要書面意見。
3. 會議決議紀錄須明確，不逐一記錄委員發言，爾後會議皆錄音後存檔以避免爭議。

(三) 通案性作業規定

時程控管：時程起算以掛號日次日起算 10 工作天，提全員委員會案件考量案情複雜，時程管控為 20 天，必要時得放寬為 30 天。

(四) 大稻埕特定風貌區專案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文資及現場會勘，擬依現行程序辦理。

三、書圖標準格式化說明如下：

(一) 各階段「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皆須檢附線上申請書(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gis.udd.taipei.gov.tw/Main.aspx>)，請逕行填妥各欄位資料後線上送出，並印出線上申請書用印後(正章)，於 10 日內併同完整報告書及光碟，正式提送本府掛號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二) 為利資訊化操作順利及圖說表達完整性，報告書標準格式請依「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製作(網址：https://www.gis.udd.taipei.gov.tw/P_RegList.aspx?kind=d)，倘檢附內容不齊及格式不符者則予以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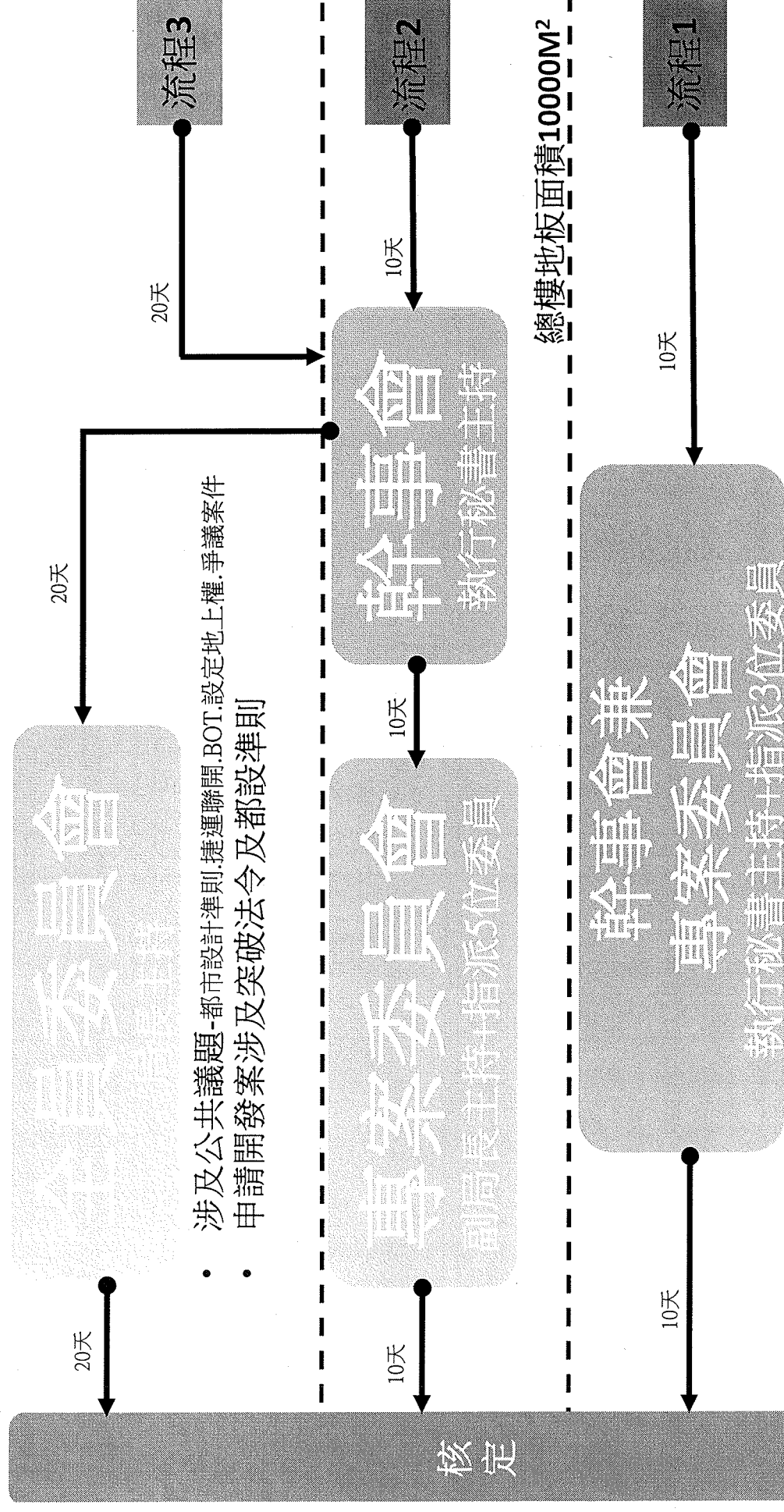
(三) 為利資訊化操作順利及圖說表達完整性，後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報告書光碟(PDF)內容應包含：
 - (1) 報告書：都審報告書 A3 格式主要圖說內容 1 個 PDF 檔，並以 40 頁為原則。
 - (2) 報告書附錄：1 個 PDF 檔。
2. 涉及交通影響評估及初步水土保持計畫等內容，均各為 1 個 PDF 檔。
3. 前述 1.2. 項 PDF 檔併同壓製於同 1 份光碟內。

(四) 各階段報告繳交份數：

1. 幹事會、幹事會兼專案委員會、專案委員會、全員委員會會議：檢送 5 份報告書及 2 份光碟 (PDF 檔)。
2. 迪化街幹事會議：檢送 9 份報告書及 14 份光碟 (PDF 檔)。
3. 核定：檢送 4 份報告書及 2 份光碟 (PDF 檔)。(份數視案情需要及會議決議檢送)

流程說明



備註:

1. 時程起算以掛號日次日起算10工作天
2. 提全員委員會案件考量案情複雜，時程管控為20天，必要時得放寬為30天

